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三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漢代功次升遷制度考

黄怡君*

以「功次」晉升是漢代多數官吏升遷的途徑,在官僚制度的日常運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本文分析功次升遷制度具體如何運作,並探討考課如何構成這項制度的一環。「功次」指的是排列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次序。當上一階秩級的官職出缺時,即依據此種排序挑選功勞多者遷補。因官職的任命機構有異,比較功勞的範圍也有差異,大抵是所選任官職的層級愈往上,比較功勞的範圍就愈大,由縣而郡,再及於全國。官吏每年可憑積累出勤日數獲得基本的功勞,同時也需要接受考課,或許可依每年的考課成績獲得額外的賜勞或奪勞。官吏的任職表現以「得算」、「負算」來量化計算,猶如得分與扣分。負責考課的官府分項給予官吏積分,所有項目加總得出總分。受同一官署管轄的同秩級、同職務官吏所得之算相互比較,以算的多寡定出九個等第,每等可有數人,前三等為「最」,末三等為「殿」,此即為「課殿最」。官吏可能因課最、課殿獲額外的賜勞或懲罰奪勞。考課成績能影響官吏的功勞多寡,與累日積勞共同構成功次升遷制度。此種制度是一種不斷互相比較的制度,並非任職期滿或累積一定數量的功勞即可保證升遷。若透過相互競爭任官績效能獲取額外的功勞,功次升遷制度也可發揮揀選人才的作用。

關鍵詞:功次 功勞 考課 殿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一・前言

漢代官吏的升遷途徑多元,過去學者曾根據傳世文獻,判斷其中以察舉制度為主體。」以「功次」升遷的事例雖也見於傳世史書,但為數並不多。舉例而言,根據鄒水杰的統計,文獻所見的西漢縣令長,遷除途徑有66%透過察舉,僅9%經由功次升遷。2不過,大庭脩曾根據居延漢簡指出,多數官吏無法藉由察舉制度晉升,他們透過累積出勤日數取得「功勞」,以積累功勞升遷,此即文獻提到的以「功次」升遷。3 其後,佐藤達郎根據居延簡細緻剖析功次升遷的程序,主張察舉與功次升遷皆是依據日常考課的推舉制度;由於能達成長期出勤的官吏不多,「功勞」是一種特殊資格,功次升遷並不如大庭脩所言那麼普遍。4

其後因尹灣漢墓簡牘出土,學界進一步了解察舉制度及「功次」在官吏的升遷上所發揮的作用。一九九三年在尹灣六號漢墓出土一批西漢晚期的簡牘,包含若干份官府檔案,其中三號、四號木牘記錄縣長吏的官名、出身地、姓名、前任官、遷除為現職的途徑,被整理者命名為〈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後文簡稱〈長吏名籍〉)。5 學界一般認為,這些記錄可以反映漢成帝元延年間 (12-9 BC) 東海郡的實際情況。6〈長吏名籍〉記錄官吏透過哪些升遷方式,從秩級高低不等的

¹ 以傳世文獻及東漢碑刻史料為主要根據的研究,參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二版);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

² 鄒水杰,《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159-163。

³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 社,1982),頁 546-566。

⁴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 (京都)48.9 (1996):15-24;〈漢代察挙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 (京都)79.6 (1996):34-62。

⁵ 原圖版、釋文見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5-16,85-95。本文引用尹灣簡牘的釋文,主要參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頁17-30。

⁶ 尹灣簡牘的年代考證參率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 46-75;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文学部論集》(京都)83 (1999):1-16。西川利文認為尹灣簡牘雖用於陪葬,但能反映東海郡的現實狀況。卜憲群強調,尹灣簡牘不是東海郡非常時期的檔案,而是反映西漢晚期普遍情形的資料。參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三・四号木牘について—その復元を中心とし

各種官職就任縣長吏,為西漢官吏的遷轉情形提供非常重要的資料。這份記錄顯示,西漢晚期該郡有 61.7% 的縣長吏、侯家丞遷除途徑是「以功遷(即以功次遷)」,透過察舉各科目晉升的官吏反而是少數。7「以功遷」的官吏多晉升至高一階秩級的職位,相較之下,察舉制度的「以廉遷」、「以秀材遷」、「以舉方正除」讓官吏提升二階以上秩級。8 可見察舉相較於功次是較稀有的升遷管道,且提供較大的升遷幅度。自此之後,多數學者皆同意功次升遷是西漢官吏最普遍的升遷方式。9

功次升遷是漢代最普遍的升遷途徑,在官僚制度的日常運作中自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此種升遷途徑能遷補的官職範圍,下至縣屬吏,涵蓋郡縣長吏,上至二千石官。¹⁰ 學界對於此項制度具體如何運作,已有諸多討論。一般認為「功次」與漢簡所見「功」、「勞」密切相關。大庭脩推測,居延簡所見的「勞」主要從出勤天數獲得,「功」是官吏達成特別的軍功或事功,可一一計數;功多者在考課中能得到良好的評價,符合「課最」即可晉升、增秩,此即為功次升遷。¹¹ 大

て一〉,《鷹陵史学》(京都)24(1998):45-81; ト憲群,〈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 氏著,《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307-342。

⁷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32-3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57-60,69。

⁸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 69-75。

⁹ 参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氏著,《簡牘與制度》,頁 32-36;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44-51;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 57-62;陳勇,〈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地方官吏任遷〉,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6-85;西川利文,〈尹湾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東京)4(2000):5-24。佐藤達郎也隨之修正自己的論點,参氏著,〈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京都)58.4(2000):33-56。

¹⁰ 西漢平帝時,安漢公王莽欲專斷朝政,要公卿上奏建議:「往者,吏以功次遷至二千石, 及州部所舉茂材異等吏,率多不稱,宜皆見安漢公。」這段記載透露,官吏以功次升上二 千石似屬尋常。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九九上,〈王莽傳上〉,頁 4049。 二千石似是功次升遷的上限,高於二千石的公卿員額少、地位尊,又可與議朝廷政策,其 選任主要考量任官歷練、論議及治民能力、德行等因素,並不以功次選人,參黃怡君,〈西 漢御史大夫的選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0(2018):1-38。除此之外,一些宮內官也不 以功次選人,如郎吏的遷除途徑便不見功次。功次升遷除補的官職主要是令、長、丞、尉 一類,以及郡國長吏。

¹¹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頁 556-564。

庭脩只提到「勞」是最低的「功」,並未明言功與勞可以換算。胡平生據居延簡指出「功一」等於「勞四歲」,功也可以憑累日積勞取得,「功次」的本質就是累積工作時間。¹² 新出的睡虎地西漢簡顯示,「功一等於勞四歲」的換算規則也適用於文帝時期 (180-157 BC) 內郡的縣吏,為胡平生之說提供佐證。¹³ 在秦代的里耶簡 10-15 中,可以看到將任職時間「凡十五歲九月廿五日」寫成「凡功三⁴三歲九月廿五日」,¹⁴ 顯示當時應已有勞四歲折算為功一的規則。¹⁵

以居延簡的「功勞」研究為基礎,可知尹灣〈長吏名籍〉的「以功遷」應是指累積功勞升遷,即透過累積勤務日數升遷。¹⁶ 不過,一些學者認為,除了累積出勤日數,官吏的軍功或任官成績也屬於功次升遷的一環。大庭脩對「功」的解釋即有此意。此外,蔣非非主張居延簡的「功」皆指軍功,與累日積「勞」不相混。佐藤達郎雖承認漢簡所見多數官吏的「功」應來自「勞」的換算,但也認為「功」的獲取與軍功有關。¹⁷ 廖伯源將〈長吏名籍〉的「以功遷」解為「官吏忠於職守,完成任務,效績顯著」,「乃考課之等第,積功達到規定,可升遷秩位較高之官職」,也就是官吏以考課績優升遷。¹⁸

累日積勞與考課成績確實皆是官吏升遷的依據。在漢人眼中,「功」可兼指兩者。漢武帝初年,董仲舒在對策中說:「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調積日絫久也。故小材雖絫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絫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殺,未得其真。」」9此番言論反映,「功」在當時以「積日絫

¹²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64-170。

¹³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3:65-70,96。

¹⁴ 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54,128,196。

¹⁵ 張忠煒,〈里耶秦簡 10-15 補論——兼論睡虎地 77 號漢墓功次文書〉,中國政法大學法律 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頁 97-118。

¹⁶ 持此看法者有劉軍、〈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頁 44-47;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 57-60;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 33-38;卜憲群、 〈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頁 335-337。

¹⁷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1:62-72;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33-56。

¹⁸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氏著,《簡牘與制度》,頁 21。

^{19《}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 2512-2513。

久」獲取;但在理想狀態下,應以「任官稱職」來計算,如此有績效的賢才方能早日晉升,不致沉淪於底層。在武帝中期以後,史書顯示考課確實執行,²⁰ 此後官吏之「功」可能兼計「積日絫久」與「任官稱職」。

如上所述,對於功次升遷的「功」的內涵,學界有兩種不同看法:一是功勞 多寡,即任官年資的長短,積久可升遷;一是官吏的任官表現,立下軍功或考績 優良者優先升遷。這兩者並非互斥,大庭脩、蔣非非、佐藤達郎皆認為兩者共同 構成功次升遷制度。那麼在實際運作時,功勞多寡與考課成績高低是如何計算, 共同組成官吏以功次升遷的依據呢?近年公布的局水金關漢簡與睡虎地七十七號 西漢墓出土簡牘,為功次升遷制度的運作提供了新資料。本文便根據新舊出土史 料,嘗試考察漢簡所見的「功勞」記錄與功次升遷的關係,並推敲考課成績與功 次升遷的關聯。

二・何謂「功次」

功次升遷既以「功次」為基準,首要的問題自然是釐清何謂「功次」。佐藤達郎認為,「以功次」即是文獻所見的「功滿」、「勞滿」、「限滿」、「秩滿」,指任職達到一定年月時,可依規定晉升。²¹ 其說指向功次升遷為任期制,實際並非如此。「功次」指的是排序一定範圍內官吏的功勞多寡,取功勞多者晉升,因此它是比較制,並不保證任滿幾年可以升遷。

睡虎地七十七號西漢墓出土的三件文書,是理解何謂「功次」的關鍵資料。 三者分別自名為「十五年功次」、「二年官佐功次」、「三年功次」,其內容、 書寫方式見下表一。陳偉、熊北生比對墓中的質日,指出這是文帝時期的文書。 這批功次文書有兩項特點:第一,按照官吏功勞的多寡排序書寫。由此可知「功」 指官吏的功勞,「次」指功勞多寡的次序。第二,記錄範圍是一個縣的「官佐」 這個層級的官吏,可見功次文書的記錄對象是一定範圍內相同秩級的官吏。²²

²⁰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2008),頁104-129。

²¹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頁 15-16。

²²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5-69。

表一:睡虎地七十七號西漢墓出土三件功次文書內容整理表23

欄	行	釋文				
目	次					
		田五年功次 · 野	二年官佐功次	三年功次		
	<u> </u>	留功一勞一歲八月	定邑功二勞三月一日	任成功二勞一歲二月 十日		
	三	深人功一勞一歲七月 廿五日	任成功二勞三月	嬰功二勞一歲一月廿 日		
	四	□功一勞一歲七月廿 五日	救嬰功二勞二月	亡臣功二勞一歲廿六 日		
上欄	五.	忠功一勞一歲七月六日	亡臣功二勞一月六日	越人功二勞一歲廿二日		
们東 	六	嬰功一勞一歲七月二 日	申功二勞十一日	何成功二勞一歲七 日・今圏四日		
	七	定邑功一勞一歲因 <u>月</u> 一一	何成功二勞七日	申功二勞十一月廿七 日・四年告囲日		
	八	(七行即填滿簡牘寬	最功一勞三歲七月十 八日	□功二勞八月廿五日		
	九	度,無八、九行)	鄧豕功一勞三歲四月 十五回	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		
		越人団囚	(下欄全殘斷)	最功二勞六月廿八回		
		申功□□□		午功二勞六月十回回		
	111	期功□☑		豕功二勞五月十回		
下欄	四	霸団		安國功二勞一月		
	五	戎功一勞☑		諶功二勞廿六日		
	六	遂功一勞□□		霸功二勞十七日		
	七	(空白)		三年功盈二以上者 · 凡十四人		

²³ 圖版、釋文見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5-67。

陳偉、熊北生還指出,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AB、30AB 的內容及書寫方式類似睡虎地西漢簡的功文文書,應屬同一類文書。²⁴ 金關這兩枚簡的釋文及書寫方式見下表二,文字皆屬草書,可能是一份抄件,不是正式行用的公文。簡的兩面皆有文字,30B、30A、29A、29B 大致按功勞多寡排序,記錄了 29 名官吏的功勞。每一面皆分兩欄書寫,而行數不等,30B 有五行,30A 有四行,29A、29B 皆為三行。²⁵ 曹天江認為,這兩枚簡是一份全郡少吏功次文書的一部分,應尚有前後文。²⁶ 這種可能性無法排除,但兩枚簡的每一個條目都在一行內書寫完畢,只有 29B 最末功勞最低的一條「居延都尉屬孫萬中功一勞二歲一月十一日」占兩行,「十一日」三字換行書寫,似乎已無後文,才有餘裕換行書寫。²⁷ 由此推測,這兩枚簡其後並無遺失之簡的可能性很高。

欄目	釋文	欄目	釋文
	□圖□嗇夫孫忠中功三勞三歲		肩水都尉屬園並中功二勞二歲
	十月29		三月十八日30
30B	屬國左騎千人令史馬陽中功三	30B	屋蘭候官令史孫宏中功二勞一
上欄	勞四月廿日	下欄	歲七月五日
	□守屬林參中功二勞【三歲】		延水嗇夫路興中功二勞十月一
	九月廿一日31		日

表二: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AB、30AB 內容整理表28

²⁴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67-68。

²⁵ 簡 73EJT30:29AB、30AB 的圖版、釋文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扇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中冊,頁173。

²⁶ 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 帛研究》2020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194-213。

²⁷ 孫萬的條目共十八字,30B 同樣有長達十八字的條目,卻用較小的字體在一行內寫完,可 見孫萬的條目換行書寫不是因為文字太多、一行內寫不下。

²⁸ 文字標示【】處參考陳偉、熊北生的校訂修改,見〈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 68。

³⁰ 鄔文玲將此人之姓釋為「張」。

³¹ 鄔文玲將首字釋為「兼」,然字跡不清,不能確定。尹灣漢簡〈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可見「大守屬」官名,此條也很可能是太守屬,可惜首字似有墨漬,無法確定為「大」字。原文無「三歲」兩字。

欄目	釋文	欄目	釋文
	氐池令史丁彊中功二勞二歲十		居延千人令史陽召中功二勞九
30B	月十日	30B	月
上欄	居延殄北令史蘇誼中功二勞二	下欄	居延都尉屬王宣中功二勞【八】
	歲五月五日		月五日32
	屬國都尉屬陳嚴中功二勞七月		北部都尉史陳可中功【二】勞三
	七日		月廿日33
	敦□置嗇夫張尊中功二勞五月		城倉令史徐譚中功二勞二月五
30A	十三日34	30A	日
上欄	刪丹庫嗇夫徐博中功二勞五月	下欄	刪丹令史成功並中功一勞三歲
	一日		十一月二日
	局水候官令史王嚴中功二勞四		北部庫嗇夫□□中功一勞三歲
	月		十月廿日35
	□都尉屬陳恭中功一勞三歲十		北部司馬令史圛音中功一勞【三
	月36		歲】三月廿四日37
29A	□⊠嗇夫隗敞中功一勞三歲	29A	顯美令史馬□中功一勞三歲三
上欄	【七】月廿四日38	下欄	月十四日39
	居延令史鄭惲中功一勞三歲四		郡庫令史崔枚中功一勞三歲三
	月七日		月四日
29B	□匯千人令史郭良中功一勞	29B	大國令史傅建功一勞【二】歲八
上欄	【三歲】三月40	下欄	月十日41

³² 原釋文作「十月」。圖版字跡不清,釋讀困難。

³³ 原文為「功一」。

³⁶ 鄔文玲將首字釋為「騎」,然字跡不清,不能確定。

³⁷ 原文無「三歲」兩字。

³⁸ 原釋文以「嗇夫」上面為一字,鄔文玲認為有二字,並釋為「延水」。查核圖版,第二字字形可能為「水」字,第一字則無法確定。「七月」原釋文作「十月」,應以「七」為是。

⁴⁰ 鄔文玲將開頭二字釋為「居延」。核對圖版,首字無法辨識,第二字有可能是「延」。原文無「三歲」兩字。

^{41「}城」字由鄔文玲補釋。「勞二歲」原文作「勞三歲」。

欄目	釋文	欄目	釋文
			居延都尉屬孫萬中功一勞二歲
29B	八日42	29B	一月
上欄	□千人令史諸戎【功】一勞二	下欄	十一日
	歲十月43		

簡 73EJT30:29、30 所錄官吏分屬不同層級的官署,包括二千石的郡,比二千石的屬國都尉、部都尉,六百石左右的縣、候官、千人、司馬等等。無論隸屬於哪個層級的官署,全體大致可分為郡或都尉屬、令史、嗇夫三種(參表三),這三類官職在西漢後半期皆秩斗食。28 個官職中,唯一官秩有疑問的是「北部都尉史」。部都尉秩比二千石,這個層級的官署置有秩百石的卒史、44 秩斗食的屬。45「北部都尉史」既非卒史、也非屬,從官名難以判斷其秩。考慮到這兩枚簡的文字似乎有一些錯漏,「北部都尉史」有可能是「北部都尉屬」的誤書。

表三: 肩水金關簡 73EJT30:29、30 所見官職分類表

官職類別	郡、都尉屬	令史		嗇夫
	□守屬	郡庫令史	城倉令史	刪丹庫嗇夫
	肩水都尉屬	氐池令史	大國令史	北部庫嗇夫
官	居延都尉屬(兩 條)	刪丹令史	居延千人令史	敦□置嗇夫
職	坦	居延令史	□延千人令史	□圕□嗇夫
名稱	北部都尉史?	顯美令史	屬國左騎千人 令史	延水嗇夫
114	屬國都尉屬	肩水候官令史	□千人令史	□⊠嗇夫
	□都尉屬	屋蘭候官令史	北部司馬令史	
		居延殄北令史		

⁴³ 原文作「□千人令史諸戎功勞一勞二歲十月」,功後的「勞」字疑衍。鄔文玲將首字釋為「騎」,然字跡不清,不能確定。

⁴⁴ 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蘭州城市學院簡牘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6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頁133-151。

⁴⁵ 參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頁145-147。

另一個問題是簡 73EJT30:29、30 所錄官吏,是否全屬張掖郡內的斗食吏。曹天江指出,兩簡所錄官名皆未標示郡名,顯示它是在張掖郡內部使用;若是不同郡的官吏比較功次,勢必要註明任職之郡,如下文的簡 (a)、(e)、(f) 所示。46 其說可從,此簡所錄文字可釋讀的機構名,大多屬張掖郡的管轄範圍,只有「大城」、「延水」、「敦□置」、「北部都尉」需要稍作考察。大城令史的「城」字為鄔文玲補釋,他指出「大城」應為縣名,《漢書・地理志》載西河郡有大成縣,不知是否與此簡的大城有關。47 由於此處的「城」字仍屬推定,連機構名稱亦無法確定,此名為「大某」的縣級機構是否從屬張掖郡,目前無法判斷,只能存疑。設嗇夫的延水有丞、令史。48 裘錫圭指出延水是設在居延地區的都水官,為令、長層級的官署。49 簡 72EJC:218 有「延水令史楊禹」,此人為張掖郡觻得縣市陽里人;50 既然延水令史由張掖郡本地人擔任,「延水」這個機構在張掖郡內應無疑問。設嗇夫的「敦□置」難以判定在何處,然近年郭偉濤指出,張掖郡弱水中下游的居延都尉、局水都尉轄區設有為數不少的置,這些置從屬於候官,常設在有倉的地方,負責供應物資。置的負責人大多為置佐,很少看到置嗇夫。51 根據其說,張掖郡確實可能設有某置,設嗇夫管理。

較有疑慮的是張掖郡是否曾設「北部都尉」,與之相關的官名有北部都尉屬、 北部都尉史、北部司馬令史、北部庫嗇夫。北部都尉一詞見於簡 502.10A:「十二 月乙巳,張掖肩水都尉□囝囚行圂事囨肩水北部都尉承□。」⁵² 紀安諾否定張掖

⁴⁶ 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頁 206-207。

⁴⁷ 鄔文玲,〈居延漢簡「功勞文書」釋文補遺〉,頁 250。

⁴⁸ 延水丞見於 145.7A、EPT53:28。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109;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第4冊,頁 146。

⁴⁹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第5卷,頁210-253。

⁵⁰ 簡 72EJC:218 原釋文作「廷水令史楊禹」,姚磊改釋為「延水令史」,並指出據簡 72EJC:339 及 32.11,令史楊禹為「觻得市陽里公乘」。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中冊,頁 196;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九)〉,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42,2016.10.08)。

⁵¹ 郭偉濤,〈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8 (2019): 61-84。

 $^{^{52}}$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141。

郡曾設局水北部都尉,主張斷句應作「局水北部,都尉」,但無法解釋「局水北部」何指。⁵³ 唐俊峰則認為,502.10A 顯示張掖郡有一段時期並置局水都尉與局水北部都尉。他提出一個假說,推測局水都尉府的位置可能在西漢末年南移,於原址增設局水北部都尉。⁵⁴ 無論其南移說是否站得住腳,張掖郡確實一度並置局水都尉與北部都尉。金關簡 73EJF3:186+188 云:

十二月乙卯,張掖肩水都尉彊下肩水候、北部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

園

一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追之,書到言。

卒史霸,屬賢55

此簡顯示張掖郡曾置北部都尉,且與肩水都尉存在的時間重疊。不過,「北部庫 嗇夫」似不是指北部都尉所轄的庫嗇夫。裘錫圭指出,嗇夫多設於令、長之下,居延簡即見居延縣有庫嗇夫(簡 312.16),而城官、候官是與令、長層級相當的 官署,肩水城官(簡 214.96)、肩水候官(簡 284.4)之下也有庫嗇夫。⁵⁶ 以此類 推,北部庫嗇夫的「北部」應也是候官或縣等級的官稱,然張掖郡似不見以「北部」為名的候官。⁵⁷

儘管少數官名尚未釐清何指,簡 73EJT30:29、30 記錄的官吏,大致可確認屬 於張掖郡的斗食吏。所謂的「功次升遷」,很可能即是以此種「功次」文書作為 依據,擇功勞多者優先升遷。

功次升遷必須比較官吏的功勞多寡,選任不同層級的官職時,比較範圍有異。 睡虎地西漢簡的功次文書列出縣轄下的官佐功勞,當縣出現秩斗食的職缺時,即 可據官佐功次文書的排比,以功勞較多的官佐升任。同理,金關簡 73EJT30:29、 30 羅列郡內秩斗食的官吏功勞,應是郡選任百石官職的依據。西漢後半期,郡的 百石官職只有卒史,不過縣有百石的官有秩、鄉有秩,皆由郡任命。58 由於縣的

⁵³ 紀安諾,〈漢代張掖都尉考〉,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簡牘學研究》第3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168-199。

⁵⁴ 唐俊峰,〈A35 大灣城遺址肩水都尉府說辦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23-240。

⁵⁵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扇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41。

⁵⁶ 裘錫圭,〈嗇夫初探〉,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頁 430-523。居延庫嗇夫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頁8。扇水城官庫嗇夫、 扇水庫嗇夫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頁21,221。

⁵⁷ 扇水候官轄下有「北部」,參郭偉濤,〈漢代扇水塞部隧設置研究〉,《文史》2018.1:25-69。 然部的長官為候長,層級低於令、長、候官。

⁵⁸ 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氏著,《簡牘與制度》,頁 85-86。

有秩由郡任命,故有秩出缺需選補時,比較功勞的範圍不是一縣的斗食吏,而是全郡的斗食吏。西北邊郡的軍事系統還有百石的候長、士吏,亦稱「有秩」,59 其選任也要根據郡內斗食吏的功勞排序。60 排比郡內斗食吏的功勞,可能用於選補這些由郡任命的百石官職。不過,由秦至漢初的簡牘可知,郡的百石官職並不是全以功次選補,郡卒史似乎有別的遷除途徑。例如,漢初的《二年律令・史律》規定,若史在「八體課」取得三年總合的成績第一,可直接除補尚書卒史,此尚書卒史即郡的卒史。61《奏讞書》、《為獄等狀四種》顯示,秦國的縣令史因「得微難獄」,符合令的規定,被縣舉薦補卒史。62

雖說選任某一秩級的職缺時,要排比低一階秩級官吏的功勞,但睡虎地西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的功次文書,應未包含全縣或全郡的同秩級官吏。睡虎地漢簡「三年功次」的末尾云「三年功盈二以上者・凡十四人」,顯示此份文書僅記錄「功二」以上的官佐。金關簡 73EJT30:29、30 所記僅 29 人,肯定不是全郡的斗食吏。尹灣漢簡〈集簿〉顯示,西漢晚期東海郡屬縣的斗食吏有 501 人,63 即便張掖郡戶口較少,屬吏編制員額可能不如東海郡,29 人應也離斗食吏總數有不小的差距。上文推測簡 73EJT30:29、30 的內容已無後文,即使無法斷言其前沒有闕文,若參照睡虎地漢簡「三年功次」只列出功二以上的官吏,也可知郡的功次文書沒有必要納入全郡斗食吏的功勞記錄。若功次文書用於挑選有資格晉升的官吏,當上一 秩級出現數名職缺時,沒有必要排序所有同秩官吏的功勞,只需列出排名前幾的官吏供挑選即可。簡 73EJT30:29、30 中,功勞列於最末者有「功一勞二歲一月十一日」,若以功一等於勞四歲折算,要在職約六年才能獲得,似可旁證此份文書僅列出功勞名列前茅的斗食吏。

⁵⁹ 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 266。

⁶⁰ 曹天江認為軍事系統的少吏任命權在都尉府,但都尉府要參照郡府製作的功次文書來選任。 參氏著,〈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頁 211。

⁶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97-299。尚書卒史為郡卒史,參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頁137-138。

⁶²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77-382;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79-195。

^{63〈}集簿〉原圖版、釋文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頁 13,77-78。釋文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4。

以上所舉例子是秩佐史、斗食的功次文書,在縣長吏的層級也有類似的文書。 居延簡、懸泉簡可見六百石以上官吏功次文書的片段:⁶⁴

- (a) □歲六月廿七日 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日□ (41.10)
- (b) ☑日 亥水都尉李甴勞二歲五月二日 (131.1)
- (c) 大鴻臚丞史譚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九日 郯令華吉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七 日 海西令王宣功一勞二歲七月十九日 (I91DXT0405④A:14)
- (d) ☑ 土一月五日 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十日 □□☑ (41.22)
- (e) 張掖屬國司馬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宗室劉護☑ (53.8)
- (f) □都尉丞何望功一勞三歲一月十日 北地北部鄣候杜且功一勞三歲廿九日 信都相長史□尊功一勞三歲六日 (336.13+336.12+53.7)
- (g) □ 國 承 侯 霸 功 二 勞 六 月 世 八 日 □ (335.49 + 335.50)⁶⁵

引文涉及的官職分屬幾個秩級。(a) 的西河北部都尉、(b) 的亥水都尉皆為比二千石官,其上殘斷的部分應也是同秩官吏的功勞記錄。(c) 的大鴻臚丞為千石官,66 郯令、海西令據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在西漢晚期也是秩千石。67 張俊民認為,簡(c) 屬於排序官吏功勞多寡的「功勞案」一類冊書。68 本文則推測,簡(c) 來自一份排序千石官吏功勞的功次文書。(d) 的長信少府丞秩千石,69 應也是千石

⁶⁴ 高階官吏的功次文書之所以在邊境出土,可能是因中央曾下達排序功次的通告。大庭脩推測,這些功勞記錄應是向全國發布,將該年的功勞一覽告知各地的六百石、千石等高階官吏。曹天江也認為,簡73EJT30:29、30這類功次文書原本是由太守府製作,它之所以在肩水候的駐地 A32 出土,是因太守府下發複本到各單位,目的是通告該郡少吏的功勞數量與排名。參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頁560-561;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雨方功次木牘試探〉,頁207-208。

⁶⁵ 這幾枚簡見於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4),頁 135-136,171;《居延漢簡(貳)》,頁 70;《居延漢簡(肆)》,頁 34,36。甘 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 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20),下冊,頁 422。

⁶⁶ 西漢中二千石官的丞秩千石,参《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3。

^{67〈}東海郡吏員簿〉原圖版、釋文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頁 14,79-84。釋文參張顯成、周羣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頁8。

⁶⁸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25-126。

⁶⁹ 長信少府秩中二千石,參孫正軍,〈漢代九卿制度的形成〉,《歷史研究》2019.5:4-21。 中二千石官之丞秩千石。

官吏功次文書的散簡。(e) 的屬國司馬、郡司馬皆秩六百石,⁷⁰ (f) 的都尉丞、信都相長史也是六百石官。鄣候秩六百石或比六百石,(f) 的「北地北部鄣候」應是六百石官。⁷¹ 簡 (e)、(f) 的出土地皆為地灣,⁷² 筆跡也相似,有可能屬於同一份排序六百石官吏的功次文書。簡 (g) 殘斷過甚,從書寫格式來看,應屬功次文書的一部分。從殘存的「尉丞」推測,可能是秩六百石的都尉丞。

根據上引殘存的功次文書,可提出如下推論:第一,選任二百石以上的長吏,功次的比較範圍是全國的同秩級官吏。《漢舊儀》云:「舊制:令六百石以上,尚書調拜;遷四百石長、相至二百石,丞相調除;中都官百石,大鴻臚調;郡國百石,二千石調。」⁷³ 根據這條記載,二百石以上長吏統一由丞相府、尚書選任,在排序同秩級官吏的功勞時,比較範圍很有可能是全國。舉例而言,尹灣〈長吏名籍〉有 32 例二百石縣長吏是從百石官以功次遷補,這些百石官來自 11 個郡國及中央官署,⁷⁴ 可見排序功次時應比較了全國的百石官吏功勞。從簡 (c) 可以看到,千石的中二千石官之丞與縣令放在一起排序。簡 (e) 將地域相距甚遠的張掖屬國司馬、漁陽郡的司馬並列。簡 (f) 的國相長史是二千石官的佐官,都尉丞是比二千石官的佐官,郭候是比二千石官下轄機構的長官,皆因官秩相同而一起排列比較。

第二,官吏每次升遷,就任高一階秩級的官職,功勞即重新計算。若功勞在官吏升遷的過程持續累計,則應隨秩級增加。然而,簡 (a)、(b) 的比二千石官等級最高,功勞卻少於簡 (c) 所見千石官與簡 (e)、(f)、(g) 所見六百石官。可見功勞很可能在官吏提升一階秩級時歸零,重新累積。不過,若是轉任同秩級的不同官職,功勞似乎可以累計。懸泉簡 IT0309③:49 是自占功勞的文書格式簡,正面的文字作:

⁷⁰ 廖伯源認為屬國的司馬比於郡司馬,參氏著,〈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27.4 (2009): 61-84。

⁷¹ 懸泉簡 VT1309④:23 提到「敦煌昆侖障候五大夫王商秩六百石」,可見西漢後半期有秩六百石的鄣候。參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 124。

⁷² 參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91;《居延漢簡(肆)》,頁 302。

⁷³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0,82。

⁷⁴ 這些郡國為沛郡、山陽、東郡、琅邪、潁川、泰山、鉅鹿、信都、南海、漁陽、武都。32 例中有1例原職的所屬郡國不明,2例御史有秩為中央官。

(h) 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自占書功勞

為敦煌少內嗇夫十月

為敦煌斗食令史一歲

凡為吏一歲十月

• 應令

大凡勞一歲十月

今為敦煌縣斗食令史一歲十月

(以上為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年若干歲

長若干

用二尺牘

敦煌萬乘里

(以上為第二欄)

不告歸

某年

某年某日以脩行書次除為某官佐若干歲月日

某月某日以功次遷為少內嗇夫十月某年某月

某日令甲以能授甲為令史 • 產某郡某縣

列上各案

占本始四年功勞訖十月晦某日 (以上為第三欄)75

簡 (h) 第一欄假設某官吏「為敦煌少內嗇夫十月」,「為敦煌斗食令史一歲」, 「凡為吏一歲十月」,「大凡勞一歲十月」。由此可知,此人擔任秩斗食的嗇夫與 令史,兩任同秩官職的功勞可以累計。此簡第三欄亦假設這個官吏除為官佐若干 歲月日之後,由秩佐史的官佐以功次遷為秩斗食的少內嗇夫,然第一欄未將官佐 任上累積的功勞一齊計入累加,這一點也從側面支持本文的推測。官吏個人的任 官經歷、在不同官職任上一共累積多少功勞,應登記在他個人的閥閱簿, 76 功次 文書只取各人擔任同秩級官職所累積的功勞來比較。

佐藤達郎曾推測功次升遷與察舉制度類似,是一種推舉制度。官吏日常勤務 累積的功勞、各項擁有的資格(如通經、德行等)經過考課評定,註記在官吏個 人的官簿上,長官若認為部下符合法令規定的推舉條件,可以根據官簿的記錄,

⁷⁵ 此簡釋文、圖版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等,《懸泉漢簡 (貳)》下册,頁 358。

⁷⁶ 里耶簡 8-269 自名為「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記載釦成為史的年分,及其任鄉史、田部 史、令史各自有若干歲月日。漢代應也有這類專門記錄一個人任官履歷的文書。里耶伐閱 簡的分析參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 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82-92。

予以推舉。若是以功勞來滿足升遷條件,即是以「功次」升遷。" 此說強調下級官署長官的推舉對人事任命影響甚大,握有任命權的上級官署是被動按照所呈報的資料來任命,用於描述察舉制度頗為合理。不過從本文的分析可知,此說並不適用於以功次選補百石以上的官職。郡選任百石官職,要收集排比轄下各單位呈報的斗食更功勞;中央朝廷選任二百石至千石的縣長更,也要收集排比各郡國呈報的百石以上官吏的功勞。雖然功勞記錄是由官吏所在的官署呈報,但收集來自不同官署的報告、排比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是由上級握有任命權的官府來執行;並不是下級官署的長官判定某位屬吏的功勞符合升遷資格,予以推舉就能使其升遷。

三·功次升遷與考課成績的關聯

大庭脩設想的功次升遷是指在考課時,功多者能得到較好的評價,符合「課最」即可晉升或增秩。⁷⁸ 此說認為「功次」與文獻所見考課的「課殿最」有關聯。 上文釐清所謂「功次」是指排序同秩官吏的功勞多寡,那麼「課殿最」又與官吏 的功勞多寡有何關聯呢?

「課殿最」是指考課評比任官表現,以縣長吏為例,這種考課以每年一次的上計最為重要。《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如胡廣所言,郡國考課縣道官的任官成績採取分項考核。紙屋正和整理文獻記載,指出縣、道考課的項目隨著時代增加,除了胡廣所說的戶口數、墾田面積、錢穀收支、發生盜賊的件數之外,還包括漕運成果、勸農成果、審判狀況、死在牢獄中的囚犯人數等等。80 廖伯源推測,分項考核之後,每項給予等第,再集中評總等第;等第分為九等,每一等可有數人,第一、二、三等為「最」、「上第」、

⁷⁷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頁16-22;〈漢代察挙制度の位置〉,頁34-62。

⁷⁸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頁 556-564。

⁷⁹ 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二八,〈百官五〉,頁3623。

⁸⁰ 紙屋正和,〈尹湾漢墓簡牘と上計・考課制度〉,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 (東京:朋友書店,2009),頁 360-412。

「高第」,第七、八、九等為「殿」、「下第」;而能獲「第一」等的人甚少,所以史書往往特別記錄。⁸¹

廖伯源並未說明分項考核及總評如何給予等第,而漢簡中可見以計算積分的方式來考核政績,或許即是評斷等第的依據。于振波指出,居延簡有用「得筹」、「負筭」來考核官吏政績的辦法。「筭」原指計數用的籌碼,官吏依其任官表現得若干筭或負若干筭,猶如加分、扣分。82 舉例而言,簡 EPT52:431、EPT59:6 皆分欄書寫,考核的對象皆為管理一個隧的隧長。為了方便閱讀,以下用表格分欄排版:83

(i) EPT52:431

(1) 21 102.101		
	卒援安射決一當	定得五筹
不侵隧長李奉射方二得四筹	卒張合衆射決一當	
	卒杜盖衆射埻□一筭	

(j) EPT59:6

	卒四人	堠户厭破不事	堠塢不塗堪負	縣索三行一里
	一人省	用負二筭	十六筭	卅六步幣絕不
				易負十筭
力工隊目目記	一人車父在	木長椄二柄長	反笱一幣負二	積薪架皆不堪
次吞隧長長舒	官已見	負二筹	筭	負八筹
	二人見	直上藻干柱柜	天田埒八十步	縣索緩一里負
		木一解隨負三	不塗不負一	三筹 • 凡負
		筭		卅四筹

簡 (i) 記錄隧長及部下的射箭成績合計得五筹,簡 (j) 也列出隧長底下的戍卒,並逐條記錄數處烽隧設施敗壞失修,共負四十四筹。(i)、(j) 的記錄可能屬於一個隧的分項考核,(i) 為射箭、(j) 為烽隧的維護,各成一項。每項考核分條註明何事得筹、何事負筭,各細目所得或所負的筭要加總。各項目所得或所負的筭再加總,受同一官署管轄的同層級、職務相同的官吏要互相比較筭的總數,定出

⁸¹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頁 115-127。

⁸² 于振波,〈漢簡「得算」、「負算」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 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324-331。

 $^{^{83}}$ 兩簡見於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 3 冊,頁 364;第 5 冊,頁 116。

等第。居延簡 206.4 是候長的評分、定等記錄, ⁸⁴ 雖與 (i)、(j) 的隧長層級不同, 或可以此類推:

受官錢定課四千負四第 萬歲候長充 相除定得三第 第一 毋自言堂煌者第一得七筭

候長充在兩項考核的積分加總為三筭,歸為第一等。甲渠候官下轄十部,萬歲部為其中之一,萬歲候長可能與其他九部候長一起比較筭的總數來定等第。此外,簡 EPT51:693 上段已殘斷,文字作「率隧負卌一筭 第四」,文字書寫的位置與簡 206.4 的「相除定得三筭 第一」相似,置於簡的中線,「第四」寫於簡末端,85 疑其上斷裂遺失的部分可能書寫隧長分項考核的得分,保存下來的部分為總得分與定等。

簡 (i)、(j) 是隧的考核記錄、候官的層級也進行這樣的考核、如簡 52.17+82.15 所示: 86

(k) 52.17 + 82.15

簡 (k) 應與 (j) 類似,都是檢查烽隧設備的考核。簡 (k) 顯示,候官因數具弩的部件缺失、瞭望烽火的設施成效不佳,共負十一筹。候官的職務比隧繁雜,簡 (k)的記錄大概只是諸多考核的其中一項,應尚有其他考核項目。

居延簡雖只能展示如何透過考核將邊塞的隧長、候長、候官之任官表現「量化」,⁸⁷ 但從中窺見的幾項特點或許也適用於一般官吏的考核。其一,等第是比較之後決定的,即使各項目加總所得的筹為負,也不表示一定得到「殿」。簡 EPT51:693 顯示,某隧總共負四十一筹,仍能得到第四等。由此可知,至少從第四

-348-

⁸⁴ 此簡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249。

⁸⁵ 簡 EPT51:693 圖版參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 3 册,頁 304。

⁸⁶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66。

⁸⁷ 于振波認為,漢簡所見各種評定政績的方法,包含計算功勞、以筹計分、定等,都存在「量化」的趨向,此說可從。參〈簡牘所見漢代考績制度探討〉,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 (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頁 202-237。

等以降就全都是負筭,且第三等以上仍有負筭的可能性很高。事實上,從目前居延簡殘留的資料來看,軍吏似乎易於負筭,得筭的數目往往不多。簡 (j)、(k) 顯示烽隧的設備一旦有缺失即負筭,卻不見設備保養得宜可以得筭。簡 EPT56:186、EPT59:242、72EJC:119 皆殘斷,從內容可推測,與簡 (j)、(k) 一樣是檢查烽隧設備的記錄,三者各自「凡負百一十四筭」、「凡負七十」、「凡負卅算」。⁸⁸ 與負筭的數量相較,得筭的數量似乎不大。殘斷的簡 EPT52:539 應是與簡 (i) 相似的射箭記錄,最後「相除定得三筭」而已。⁸⁹

其二,簡 206.4 顯示,不只各項加總的筭要定等第,有些項目的考核也要排名或定等第,以此決定能得幾筭。此簡云「毋自言堂煌者第一,得七筭」,顯示在「毋自言堂煌者」這個項目上,候長充經過比較得到第一,以此結果獲七筭。劉欣寧指出,「自言堂煌」即詣候官自言;部中吏卒越過候長直接找候官,顯示候長失職,因此這樣的事件愈少發生,對候長的考績愈有利。90 由此可見,不僅是考核的結果要與其他同層級的官吏比較,考核的過程也需不斷與其他人比較。

居延簡顯示,西北邊塞存在以「筭」將官吏的任官表現量化的方法。東漢也可看到內郡鄉官用「負筭」計算考課成績。順帝時的尚書令左雄提議:「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⁹¹ 郭浩指出,此處的「寬其負筭」意指對儒生的考課放寬標準。⁹² 可惜目前沒有看到漢代運用「筭」來考課縣長吏的實例。

雖然不見漢代的史料,里耶簡顯示,秦代縣的考課或許也使用「筹」來計算 政績。簡 16-521 云:「歲并縣官見、積戶數以負筭,以為程,課省甲十一。」93 郭

⁸⁸ 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4冊,頁218;第5冊,頁156。甘肅簡牘博物館等,《扇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187。另有簡EPT50:2 也是「負筭」的記錄,簡的上端註明為「第卅四隊范尚」的考核,內容提到弩、矢零件及配件的缺失,以及藥物的錯誤,似是檢查個人裝備的記錄,並非以隧長及整個隧為考核對象。見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2冊,頁238。

⁸⁹ 簡 EPT52:539 提到「埻三」,「埻」即箭垛,用來安置箭靶,故推測為射箭成績記錄。參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3冊,頁373,713。

⁹⁰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51-513。

^{91《}後漢書》卷六一,〈左周黃列傳〉,頁 2018。

⁹² 郭浩,《漢代地方財政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頁 92-93。

⁹³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戶籍和人口管理記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88-195。

浩認為,這表示遷陵縣根據各鄉的戶數增減來計算正負分數,以決定各鄉的政績排名。⁹⁴ 此說恐不確,這條規定考核的對象應為縣的戶數。對於「見、積戶數」何指,學界的看法不一。徐世虹認為「見積戶數」意指「現有總計戶數」。⁹⁵ 然「見戶」、「積戶」應是兩個獨立的名詞,唐俊峰認為前者指縣所掌控需承擔租賦的編戶,後者是不清楚如何計算的累積戶數。⁹⁶ 晉文推測遷陵縣一年大約進行十五次戶籍的核查與登記,「積戶」是全年屢次調查所累計的戶次,「見戶」則是每年經過核驗後新增交納租賦的民戶。為了體現政績,「積戶」的基準戶數每年都預期要增加,若不能達到該年基準戶數的要求,對縣、鄉官吏的考績不利。⁹⁷

儘管學界提出多種解釋,目前仍無法精確解讀簡 16-521 的內容,只能看出此規定似與強調比較的「定等第」無關。簡 16-521 的「以為程」似指訂定一個須達成的標準,超過則賞,未及則罰。「程」指「標準」。⁹⁸ 居延簡可見「功令第卅五」規定,士吏、候長、隧長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六則每中一矢賜勞十五日,不滿六則一矢奪勞十五日。⁹⁹ 里耶秦簡也可看到與考課相關的「程」,超過即賞賜、不及則處罰,如簡 10-91、8-1356:

漆課得錢過程四分一,賜令、丞、令史、官嗇夫、吏各襦;徒人酒一斗、肉少半斗。過四分一到四分二,賜襦、絝;徒酒二斗、肉泰半斗。過四分二,賜衣;徒酒三斗,肉一斗。曆錢不及程四分一以下,貲一盾;笞徒人五十。過四分一到四分二,貲一甲;笞徒百。過四分二,貲二甲;笞徒百五十。(10-91)¹⁰⁰

□ 図,課過程,士五(伍)陽里靜以當襦、絝(褲)。(8-1356)101

⁹⁴ 郭浩,《漢代地方財政研究》,頁91。

⁹⁵ 徐世虹,〈秦「課」芻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51-267。

 $^{^{96}}$ 唐俊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4.02.08)。

⁹⁷ 晉文,〈里耶秦簡中的積戶與見戶——兼論秦代基層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1:56-73。

⁹⁸ 徐世虹,〈秦「課」芻議〉,頁 266。

⁹⁹ 類似的規定見於簡 45.23、285.17、EPT56:337。參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48;《居延漢簡(參)》,頁 228。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 4 冊,頁 231。

¹⁰⁰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中和酒有關的記錄〉,吳榮增、汪桂海主編,《簡牘 與古代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4-20。

¹⁰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68;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315。

從簡 10-91 可知,漆課的「程」是產錢的數量,得錢超過程,分三種等級賞賜官吏 衣物,賜徒酒、肉;得錢不及程,處罰也是分為三等,官吏罰貲甲、盾,徒則受 笞。對照簡 8-1356,士伍靜應是官吏,「課過程」四分之一到四分之二間,因此 得到襦、絝的賞賜。以此類推,若每年規定一個戶數的數額作為「程」,或許縣 的戶數過程,縣令、丞等官吏可以受賞,若不及程則要處罰。但目前尚不明白見戶、積戶如何計算,也很難釐清如何以「負筭」來計算戶數的消長。

秦代為縣的戶數考課設置「程」,意味著要求官吏達成一定的業績。居延簡所見將各項所得的第合計、再分等第,以及廖伯源依據文獻復原定等第來「課殿最」,則是側重與其他官吏相比較,並非設置一硬性標準。李均明指出,這兩種不同的考核方法皆見於秦簡。設定硬性標準的辦法(程)用於考核重複性事物;運用相對標準進行考核(課殿最),則通常不事先規定數量與品質標準,而是排序相關部門的成績來決定殿最。102

除了「程」,秦簡確實也有關於「課殿最」的規定,多與手工業、牲畜的生產有關。例如,睡虎地秦簡的《秦律雜鈔》提到:「·漆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灋(廢),令、丞各一甲。」¹⁰³ 前引里耶簡 10-91 是以漆課得錢過「程」與否來執行賞罰,且對有關官吏的賞罰一致;此條規定則是漆園課殿的罰則,主事的嗇夫處罰最重。此外,睡虎地《秦律十八種·廄苑律》也可看到課殿最的規定: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為旱(「皂」的誤字)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辞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104

這條律文顯示,每年一次的「大課」得最,負責管理田牛的田嗇夫、皂者、牛長皆可獲不同獎勵;若得殿,則田嗇夫及皂者要受處罰。又以里為單位來考核田牛, 也依殿最來賞罰主事的田典。

另從里耶簡 8-1516 可見,考核縣的「畜息子得錢」這個項目,亦是課殿最。 簡文提到:「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

¹⁰² 李均明,〈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49-159。

¹⁰³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第1卷上冊,頁179。

¹⁰⁴ 陳偉,《秦簡牘合集》第1卷上冊,頁52-55。

畜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為新地吏,令縣論言夬(決)。•問之,周不在遷陵。 敢言之。」¹⁰⁵ 這段文字顯示,沮守瘳說,本縣廿四年「畜息子得錢」課殿,當時 主事者為沮守周,但周已調任為新地吏,瘳要求追究其責任;於是洞庭郡發公文 至遷陵縣,遷陵縣則回覆周不在本縣。檢視目前公布的里耶簡「志」這類文書, 可能與「畜息子」有關的記錄,有畜官課志的畜牛產子課、畜羊產子課,以及倉 課志的畜彘雞狗產子課、畜鴈產子課。¹⁰⁶ 李均明指出,變賣畜息子來得錢的規定 見於睡虎地秦簡《倉律》。¹⁰⁷ 看來畜息子得錢這個項目的考核不是設定「程」, 而是「課殿最」。

秦代考課縣的政績,似乎有「程」與「課殿最」兩種方法,目前尚難判定兩者分別運用於考核哪些類別的項目。例如與漆的生產有關的考課,便看到「程」與「課殿最」兩種規定。同樣是課得錢多少,「漆課得錢」是以程規定賞罰,「畜息子得錢」則是課殿最。徐世虹推測,秦簡的「課殿」是規定一個量化標準來確定末位。¹⁰⁸ 此說似認為殿最不是比較而來,而是設有絕對標準,將「程」與「課殿最」結合為一套辦法,亦可備一說。無論秦簡所見的情況如何,漢代郡、縣上計的分項考核,從文獻只見課殿最,似乎沒有規定一硬性標準,要求官吏達成。

由於文獻記載疏略,本文輯考簡牘中與排序功次、考核任官成績有關的記錄, 嘗試勾勒制度的輪廓。從本文的分析可見,功勞的排序與任官表現的評比,計算 單位及主事機構都不同。勞以出勤日數計算,累積四歲可換算功一;任官表現則 是分項以「筭」計算積分,再將積分加總,比較一定範圍內同等級、同職務官吏 的得分來評等第。排序功次由握有任命權的機構處理,郡、縣的百石官由郡任 命,全國的縣長吏由中央的丞相府、尚書選任;考核任官成績則由官吏的所在官 署或所屬上級官府執行,如屬吏的考核應由所在官署負責,縣長吏的考核由郡國 主其事。

雖然功勞與考課成績分開評比,但兩者都是官吏升遷的依據,每個官吏都擁 有功勞記錄、也會有考課成績,考課成績很有可能透過某種方式與功勞產生聯結,

¹⁰⁵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192;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 343-344。

¹⁰⁶ 分別見於簡 8-490+8-501、8-495,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73-75;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68-169。

¹⁰⁷ 李均明,〈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頁 159。簡文云「豬、雞之息子不用者,買 (賣)之,別計其錢」。

¹⁰⁸ 徐世虹,〈秦「課」芻議〉,頁 266-267。

進而影響官吏以功次升遷的機會。李振宏曾推測,上計的考課對官吏課殿最之後,得最者記功賜勞,得殿者奪勞、罰錢、治罪,¹⁰⁹ 這就把功勞的予奪與官吏的考課成績連結起來。這個推測目前雖然缺乏直接證據支持,卻言之成理。功勞雖主要來自工作日數,但也有其他獲得方式。如前文提到〈功令〉規定秋射「過程」可賜勞,「北邊絜令第四」規定候長、候史的日迹以及將軍吏的勞,皆二日當三日。¹¹⁰ 金關簡 73EJT37:35 上端殘斷,餘下的部分以草書寫「都尉君、司馬莊行丞事,以詔書增宏勞十二月廿四日」。¹¹¹ 由此推測,一些獎勵賜勞的規定或許是不定期以詔書頒布,官吏達到條件即可獲額外賜勞。

功勞似乎也能透過軍功獲取。蔣非非、佐藤達郎皆注意到,居延簡 89.24 記錄 窮虜隧長單立年三十歲,卻「中功五勞三月」。若以累日積勞獲「功五」,單立 需從十歲開始為吏,這樣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他所得的「功」很可能是從軍功獲 得。¹¹² 官吏可能透過戰鬥立功獲賜功、賜勞,¹¹³ 雖然尚未在西北漢簡中看到明確 規定,但西漢初年的張家山 136 號墓出土一組自名為〈功令〉的簡,內容為戍邊 殺敵立功的具體記功方式和詳細規定,以及官序的遞補序列,¹¹⁴ 或許涉及軍功與 賞賜功勞的關聯。

軍吏憑秋射成績及軍功可獲賜功勞,一般官吏的功勞應也不只來自積累任職年月,他們或許可從考績獲取功勞。漢武帝時,董仲舒說當時普遍以「積日絫久」致功,即「以日月為功」,此「功」近於漢簡所見「功勞」。董仲舒同時主張「功」應以「任官稱職」來區分高下,即「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¹¹⁵《春秋繁露·考功名》設計一套「考試之法」,欲使「百官勸職,爭進其功」。這套考核辦法將官吏的表現分為上、中、下三等,三等又各自

¹⁰⁹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57-70。

¹¹⁰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頁 58,64-65。

¹¹¹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中冊,頁35。

前 89.24 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64。蔣非非認為居延簡所見功勞之「功」 全指軍功,佐藤達郎則認為單立的「功五」有一部分是由軍功取得。參蔣非非,〈漢代功 次制度初探〉,頁 63-65;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 38。

¹¹³ 趙寵亮已有此說,參《行役戍備》,頁 121-122。

¹¹⁴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9:1-11。

^{115《}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 2512-2513。

三分為上、中、下,共九個等第。¹¹⁶ 雖然〈考功名〉提出的計功方法沒有實際執行,但可反映漢人所謂的「功」包含任官績效。

西漢中期以後,文獻所見漢人論「功」更是往往強調官吏的考績與實效。這應和武帝以後拋棄清靜無為的政策有關。國家一旦多事,勢必加強考課,要求官吏拿出績效,此後比起「積日絫久」,漢人更加強調功與「任官稱職」的關聯。如元帝使京房規劃「考功課吏法」,便是為了考核官吏的實效,但後來並未施行。¹¹⁷成帝時,谷永在對策中主張「治天下者尊賢考功則治,簡賢違功則亂」,「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以程能,考功實以定德」。當御史大夫出缺時,谷永建議成帝用薛宣,一大理由是薛宣任左馮翊「功效卓爾」,並稱「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¹¹⁸ 這又是以「功」指稱任官實績。東漢王符的《潛夫論・考績》也強調「考功」的重要性,依其說法,百官各盡職責以達到名實相副即謂「功」。¹¹⁹ 鄭玄注《周禮・秋官・小行人》的「秋獻功」,稱「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¹²⁰ 這是將郡國上計的考績視為「功」。

若如文獻所見,西漢中期開始確實地執行考課,且考課成績普遍能影響官吏的黜陟,則「以考課升遷」不太可能全然不見於尹灣〈長吏名籍〉。然而,〈長吏名籍〉顯示,東海郡多數縣長吏的遷除途徑為「以功遷」,其餘遷除途徑尚有以廉遷、以孝廉遷、以秀材遷、以舉方正除、以捕斬盜賊尤異除、以請詔除、以軍吏十歲補,無一能對應以「課最」升遷。如此看來,〈長吏名籍〉的「以功遷」兼計「日月為功」及「考功」的可能性很高。從漢簡可知,功次為功勞的排序,則功勞應不只來自積累任官年資,還應包含考績之功。

功勞若可透過軍功、事功獲取,則軍功及考課成績也共同構成功次升遷的一環。從西北漢簡可知,官吏的功勞為自占,原則上一年呈報一次,¹²¹ 由候官統整上報給都尉府,可能還要再上報太守府,最終由太守府核定。¹²² 賜勞每年辦理一

¹¹⁶ 蘇興,《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七,頁177-182。

^{117《}漢書》卷七五,〈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60-3161。

^{118《}漢書》卷八五,〈谷永杜鄴傳〉,頁3448;卷八三,〈薛宣朱博傳〉,頁3391。

¹¹⁹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頁62-74。

¹²⁰ 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三七,頁 1183。

¹²¹ 金關簡可見〈功令〉規定「諸自占功勞,皆訖其歲,與計俱」。參徐世虹,〈肩水金關漢簡〈功令〉令文疏證〉,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8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229-241。

¹²² 趙寵亮,《行役戍備》,頁 123-128。

次,是在該年考課後才進行,有可能依照考課成績予以增減。¹²³ 以軍功、事功獲取功勞,能讓官吏的功勞排序往前,有利於以功次升遷。可惜目前幾乎看不到以「課殿最」賜勞或奪勞的規定,只有前引《秦律十八種·廄苑律》提到課田牛最,「賜牛長日三旬」、「賜田典日旬」。若官吏可憑課殿最的成績獲賜勞,甚至獲賜功,應有更加全面的規定才是。目前要將兩者連結起來,還缺少關鍵環節的證據。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軍功及考課成績可影響功勞的予奪,由此影響官吏功次升遷的機會,這並不表示不存在直接憑軍功或出類拔萃的考課成績升遷的情況。 漢代官吏的升遷途徑多樣,以功次、以軍功、以考課成績升遷是並存的。以軍功升遷之例,如居延簡 EPF22:222~235 為「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規定官吏立下特定戰功可增秩二等,¹²⁴ 應指直接晉升至高二階秩級的職位。¹²⁵ 文獻中也可看到不少以軍功升遷或得官的例子,¹²⁶ 如《史記·平準書》言「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¹²⁷ 這些以軍功升遷的事例,或是提升數階秩級,或是除補特定官職,其升遷待遇皆優於原則上僅提升一階秩級的功次升遷。

文獻中也可看到地方官因考課成績優異而擢升的例子,大致分為兩種情況。 其一,因治績優異獲長官推舉或皇帝拔擢。如義縱「縣無逋事,舉為第一,遷為 長陵及長安令」;焦贛「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虢令王尊「以高弟 擢為安定太守」。¹²⁸ 此種情況是官吏因任官成績傑出,得上級舉薦或特擢,與透 過排序功勞選人的「功次」程序不同。

其二,一部分的九卿、中央二千石官,特選治績優異的地方二千石升任。宣 帝以後,史書有不少以「高第」或「治行第一」入為九卿的事例,如黃霸、尹翁

¹²³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頁 63-64, 67-68。

¹²⁴ 包括「生捕得(匈奴)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生捕得反羌從儌外來為閒候動靜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民」。見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第7冊,頁256-258。

¹²⁵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湾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古代文化》(京都)53.1 (2001): 26-37。

¹²⁶ 蔣非非、佐藤達郎都舉出不少實例。見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65;佐藤達郎, 〈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47-49。

^{127 《}史記》 (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三○,〈平準書〉,頁1423。

^{128《}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頁3145;《漢書》卷七五,〈眭雨夏侯京翼李傳〉,頁3160;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3228。

歸、陳萬年、朱邑、召信臣、鄭弘、嚴彭祖、逢信、朱博、毌將隆。¹²⁹ 以考績升任中央二千石官之例,則有上河農都尉班況,「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為左曹越騎校尉」;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為天下最」,入為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¹³⁰ 此種情況顯示,政府選任九卿等最高層級的官職,並非透過功次選人。漢宣帝重視地方吏治,認為太守應久任,不宜頻繁調職,「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¹³¹ 此後選治績優異的太守升任九卿漸成慣例,直至西漢末年,朱博尚稱「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序」。¹³² 上述兩種以突出的考課成績獲升遷的情況,皆屬比較稀有的升遷途徑,不如功次升遷那樣普遍。

綜上所述,本文提出一個假說,推測官吏的任官表現以得筭、負筭的方式量 化,在年度的考課中比較得筭多寡,排等第、課殿最,再以殿最結果予奪功勞。 官吏每年透過自占出勤狀況獲得基本的功勞,太守府也依每年考課成績與令、詔 書的規定予奪功勞。當有職缺時,即比較一定範圍內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取功勞 多者遷補,此即「功次升遷」。如此,功次升遷制度才兼容董仲舒所說的「任官 稱職」與「積日絫久」,能發揮揀選人才的作用,而不是消極地讓任官年資成為 決定誰先升遷的主要因素。

四・結語

「功次升遷」是漢代官吏最普遍的晉升管道,適用的範圍下至縣屬吏,上至郡 縣長吏,乃至二千石。本文釐清功次升遷制度具體如何運作,並推敲考課成績是 透過什麼方式成為功次升遷的一環。

從出土漢簡的功次文書可知,「功次」指的是排序官吏的功勞多寡。功次文書排序一定範圍內同秩級官吏的功勞,當上一階秩級的官職出現職缺時,即據排

^{129《}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頁 3631,3635,3642;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8;卷六六,〈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9,2903;卷八八,〈儒林傳〉,頁 3616;卷八四,〈翟方進傳〉,頁 3417;卷八三,〈薛宣朱博傳〉,頁 3402;卷七七,〈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64。

^{130《}漢書》卷一○○上,〈敘傳上〉,頁 4198;卷九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45。

^{131《}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頁 3624。

^{132《}漢書》卷八三,〈薛宣朱博傳〉,頁3405。

序挑選功勞多者升任。哪個範圍內的同秩級官吏會列入比較,與職缺由何種層級的機構任命有關。舉例而言,縣級秩斗食的官職由縣廷自行選用,比較範圍可能是縣級秩佐史的官吏。西漢後半期,縣級的百石有秩由郡任命,選任時的比較範圍為全郡的斗食吏。秩二百石以上的縣長吏由中央的丞相府、尚書任命,選任時應需排序全國百石以上官吏的功勞。所選任官職的層級愈往上,比較功勞的範圍就愈大。官吏每次升遷至高一階秩級的官職,即需重新累積功勞;但若轉任同秩級的不同官職,功勞應可累計。功次文書只取各個官吏在某一秩級的官職所累積的功勞來比較,不會取官吏任官以來所累積的功勞總數來比較。

佐藤達郎曾將功次制與察舉並列,認為兩者皆屬推舉制度。然經本文分析可知,雖然功勞記錄是由官吏所在的官署呈報上級,但並不是下級官署的長官推薦某位部下的功勞符合升遷資格,便能使其晉升;需由握有任命權的上級官府收集來自不同官署的報告,排比同秩官吏的功勞多寡,才能確定任命的人選。因此功次升遷制度不能說是一種推舉制。握有任命權的官府實際在排序功次時,只取功勞數量達到一定標準的官吏來排序,功勞過少、明顯不可能排行在前者,則不必列入。例如,一個郡的斗食吏多達數百名,郡若要選任數名百石官職,只需排序功勞最多的數十名斗食吏。由功次文書的排比也可推知,功次升遷制度是一種互相比較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官吏並無固定任期,並非期滿或累積一定數量的功勞即保證升遷。

功次升遷與官吏獲得多少「功勞」密切相關。功勞主要來自官吏的出勤日數,「勞」以歲、月、日計算,勞四歲可換算成「功」一。理論上,官吏只要不因故免職或貶官,即可憑累日積勞逐級晉升。除此之外,史書還可看到考課郡、縣長官的任官成績,給予排名「最」或「殿」,以此決定黜陟的記載。「課殿最」也與官吏的升遷有關,但與排序功勞並非同一事。排序功次由握有人事任命權的上級機構處理,考課任官成績則由官吏的所在官署或所屬上級官府執行,如屬吏的考課應由所在官署負責,縣長吏的考課則由郡國主其事,郡國的考課由丞相、御史大夫二府負責。由此可見,排序功次與課殿最的主事機構並不完全相同。此外,兩者的計算單位也有所不同。

居延簡可見以「得筹」、「負筹」來考核官吏任職表現的辦法。握有考課權力的上級官府分項考核官吏負責的事務,每項考核分條註明何事得筹、何事負筹,加總得出一個項目的積分。所有項目得到的筹又再加總,得出積分,再將受同一官署管轄的同層級、同職務官吏所得之筭相互比較,以筭的多寡定出等第。漢代

考核官吏的等第分為九等,每等可有數人,前三等為「最」,末三等為「殿」。 等第是透過比較來決定,即使加總所得的筹為負,也不表示一定得到「殿」。事 實上,漢簡常見「負筹」數十,很少看到得筹的記錄,在排行決定等第時,往往 比的是誰負筭較少。不只各項總合的積分要透過比較排等第,某些項目可能也是 以排名或排等第來決定得筭、負筭若干。

每個官吏都有功勞記錄,也都需要接受考課,「功勞」與「課殿最」可能透過某種方式結合起來,共同構成功次升遷制度。從漢簡可知,除了申報出勤日數,官吏還有其他獲得額外賜勞的方法。例如〈功令〉規定秋射「過程」可賜勞,立下軍功或許也可獲賜功勞。官吏每年自占功勞,呈報給都尉府或太守府核定。這些負責核定功勞的機構,或許也會根據官吏該年的考課成績,給予賜勞或奪勞。若是如此,考課成績便能影響官吏的功勞多寡及排序;功次升遷這種制度,便可兼顧任官年資及在職表現。表現一般者可能透過長期累積年資升遷,表現優良者則可加快晉升速度。假使功次升遷制度如本文的設想,那麼當考課確實執行時,它便是一種需要不斷相互競爭比較的制度設計,並不只是要官吏消極地累日積勞。官吏在分項得筭的過程可能就要經過比較,總合得筭又要相互比較來排等第、課殿最,以此獲得更多賜勞。當需要選人遷補職缺時,排序同秩級官吏的功勞多寡也是一種比較。如此,功次升遷制度也能發揮一定的篩選人才的作用。

(本文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收稿;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局水金關漢簡 (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 (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20。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 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 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 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二・近人論著

卜憲群

2002 〈西漢東海郡的個案研究〉,氏著,《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 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07-342。

于振波

- 1996 〈漢簡「得算」、「負算」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 《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24-331。
- 2012 〈簡牘所見漢代考績制度探討〉,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長 沙:湖南大學出版社,頁 202-237。

李均明

2013 〈里耶秦簡「計錄」與「課志」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49-159。

李迎春

- 2009 〈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16 〈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甘肅簡牘博物館、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蘭州城市學 院簡牘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6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頁 133-151。

李振宏

1988 〈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57-70。

李解民

1999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46-75。

紀安諾

2002 〈漢代張掖都尉考〉,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3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68-199。

胡平生

2012 〈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 上海:中西書局,頁 164-170。

唐俊峰

2014 〈A35 大灣城遺址局水都尉府說辨疑——兼論「局水北部都尉」的 官署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9輯,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23-240。

孫正軍

2019 〈漢代九卿制度的形成〉,《歷史研究》2019.5:4-21。

徐世虹

- 2013 〈秦「課」芻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8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51-267。
- 2019 〈 局水金關漢簡〈功令〉令文疏證〉,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 土文獻研究》第 18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29-241。

晉文

2018 〈里耶秦簡中的積戶與見戶——兼論秦代基層官吏的量化考核〉, 《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1:56-73。

荊州地區博物館

- 1992 〈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9:1-11。 張忠煒
 - 2019 〈里耶秦簡 10-15 補論——兼論睡虎地 77 號漢墓功次文書〉,中國 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97-118。

張俊民

2011 〈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20-141。

張春龍

2009 〈里耶秦簡中戶籍和人口管理記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88-195。

張顯成、周羣麗

2011 《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曹天江

2020 〈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 鄔文玲、戴衛紅主編, 《簡帛研究》2020 春夏卷,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頁 194-213。

郭浩

2011 《漢代地方財政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郭偉濤

2018 〈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研究〉,《文史》2018.1:25-69。

2019 〈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中國文化研究所 學報》68:61-84。

陳勇

1999 〈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地方官吏任遷〉,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頁 76-85。

陳偉、熊北生

2018 〈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3:65-70,9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2 〈里耶秦簡中和酒有關的記錄〉,吳榮增、汪桂海主編,《簡牘與古代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4-20。

黃怡君

2018 〈西漢御史大夫的選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0:1-38。

黃留珠

1998 《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二版。

裘錫圭

1992 〈嗇夫初探〉,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430-523。

2015 〈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氏著,《裘 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第5卷,頁210-253。

鄒水杰

2008 《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大學出版社。

鄔文玲

2019 〈居延漢簡「功勞文書」釋文補遺〉,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 土文獻研究》第 18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42-256。

廖伯源

2005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 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氏著,《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 中華書局,頁104-129。

2009 〈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27.4:61-84。

趙寵亮

2012 《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

-362-

劉欣寧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劉軍

1998 〈尹灣木牘長吏除遷考——漢簡人事研究之二〉,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4-51。

蔣非非

1997 〈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1:62-72。

戴衛紅

2014 〈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 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82-92。

大庭脩

1982 〈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 東京: 創文社,頁 546-566。

西川利文

1998 〈尹湾漢墓簡牘三・四号木牘について—その復元を中心として —〉,《鷹陵史学》(京都)24:45-81。

1999 〈尹湾漢墓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四号木牘の作成時期を中心として—〉,《文学部論集》(京都)83:1-16。

2000 〈尹湾漢墓簡牘よりみた漢代の長吏〉,《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東京)4:5-24。

2001 〈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の任用—尹湾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 《古代文化》(京都)53.1:26-37。

佐藤達郎

1996a 〈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 代文化》(京都)48.9:15-24。

1996b 〈漢代察挙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京 都)79.6:34-62。

2000 〈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京都)58.4:33-56。

紙屋正和

2009 〈尹湾漢墓簡牘と上計・考課制度〉,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 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頁360-412。

福井重雅

1988 《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三・網路資訊

姚磊

2016 〈讀《扃水金關漢簡》札記(九)〉,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42,2016.10.08。

唐俊峰

2014 〈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4.02.08。

A Study of Merit-Based Promotion under the Han Dynasty Yi-Chun Huang

Post-doctoral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erit-based promotion was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the everyday functioning of the Han dynasty bureaucracy and a common method for officials to advance up the ranks.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actual operations of the system of merit-based promotion and assess the role played by personnel evaluations. The term gongci 功次 describes a way of arranging officials within their ranks according to merit, and when a position opened within the bureaucratic rank above, a candidate was selected to fill it based on this ranking. The scope of merit falling under scrutiny differed between appointing institutions due to their unique requirements, and for positions higher in rank, generally became broader. The number of days an official was on duty in a given year, for example, was a basic criterion in assessing merit, and officials were subject to periodic evaluations, the results of which could cause one to lose or obtain additional merit. An official's performance was thus quantified through the deducting or awarding of suan 筭, similar to modern points-based systems. Authorities who carried out the personnel evaluations awarded points to individual officials in numerous categories, tallying them together to produce a final score. Officials of the same rank and post who fell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ame administrative unit were divided into nine grades, each potentially containing multiple officials, based on their number of accumulated suan. The top three were called zui 最, whereas the bottom three were regarded as dian 殿, a process of which was termed "assigning dian and zui" 課殿最 in its entirety. Extra merit was then awarded to or deducted from bureaucrats designated as zui or dian, respectively. Therefore, personnel evaluation scores affected an official's merit, and in concert with the number of days on duty, formed the merit-based promotion system, one of constant competition. Since officials could not count on guaranteed promotion after a certain period of holding a position or upon the accumulation of a fixed amount of merit, but rather had to compete for appointments through evaluations and wider contributions, the system fostered the selection of the most able individuals.

Keywords: merit-based ranking; merit; personnel evaluations; dian; zui